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有關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及

有關建議收購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的22%股本權益，  
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1：財務資助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貸款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向賣方授出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已將全數貸款提供予目標公司。

\* 僅供識別

## 關連交易2：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之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2%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9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2,000,000港元並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本金總額為1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1.00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1,9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亦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5%。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股本權益。

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3%及27%股本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綜合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無意之疏忽，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時披露財務資助。當本公司得悉該漏遺時，已採取補救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本公佈披露有關財務資助的資料。

收購協議受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林如香女士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股本權益。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1：財務資助

### 貸款諒解備忘錄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貸款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向賣方授出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已將全數貸款提供予目標公司。

貸款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貸款方：	確信有限公司(買方)
借款方：	林如香女士(賣方)
本金額：	18,072,877.63港元
利率：	4%
年期：	1年或貸款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年期

###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為滿足徐州新時代於中國的註冊資本需求，買方與賣方協定按照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目標公司授出股東貸款。買方及賣方分別向目標公司授出29,218,709.37港元及28,072,877.63港元的股東貸款。

為避免徐州新時代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項目有所延誤以及滿足徐州新時代的註冊資本需求，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貸款諒解備忘錄。



## 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向聯交所、證監會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買方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前10天內任何時間取得買方聘任的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中列明目標公司之液化天然氣項目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3,500,000元(約相等於79,100,000港元)；
- (iv)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vi) 自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政狀況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未披露風險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買方收到其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viii)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所有法律、會計、財務、營運及其他重大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除非獲買方以書面形式予以豁免或訂約雙方協定將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延後至特定營業日，否則買方有權終止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時，上述終止收購事項將隨即生效。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發出書面確認。

除根據收購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任何索償(但不影響其有權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及買方發出書面確認的規限下，完成將於發出書面確認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買方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3%及27%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持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1,900,000 港元
- 利息 : 無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以其本金額贖回仍未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 換股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換股價(於股份整合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生其他攤薄事件時可作習慣性調整)將彼等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數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除非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的換股股份，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不得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 (i) 行使上述換股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須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或
  - (ii) 緊隨上述換股後，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及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有量要求。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換股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11,900,000股換股股份。
地位	:	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與換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規定者除外。凡轉讓全數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時，僅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純粹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11,900,000股。11,9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67%，並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因其他原因而改變）。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1.0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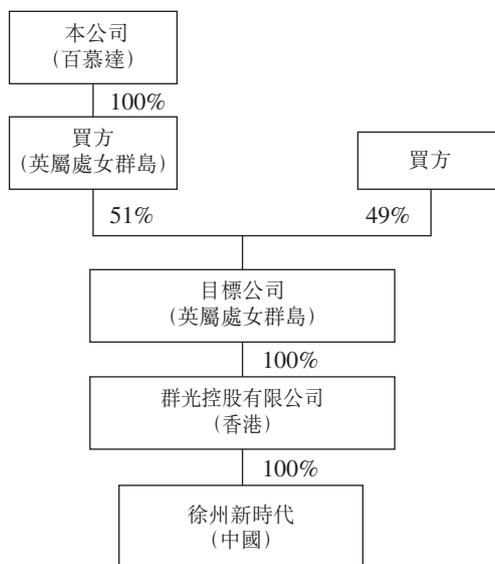
- (i) 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9港元溢價約1.01%；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2港元溢價約6.16%；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59港元溢價約4.28%。

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市況、本公司近期的股價表現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予以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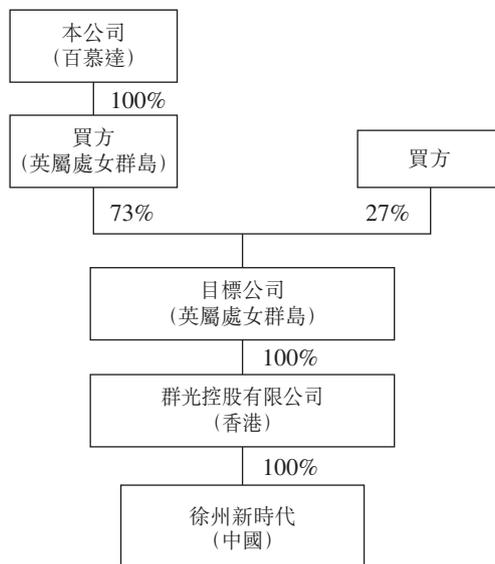
## 股東持股架構變動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分別於收購協議項下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東持股架構變動：

完成前：



完成後：



## 有關賣方的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林女士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群光的唯一股東，群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本上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群光為徐州新時代的唯一股東，徐州新時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主營業務是生產太陽能電池、提供液化天然氣供應系統安裝服務及液化天然氣供應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將於徐州市銅山區柳新鎮設立4個液化天然氣站。此外，目標集團將於徐州發展1個住宅液化天然氣項目，向2,000個家庭供應液化天然氣。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註冊成立以來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元
除稅前／後淨(虧損)	1,056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18,981,000港元。

## 代價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照(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之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財務淨現值初步及初始估值，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液化天然氣項目(如成功)總財務淨現值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約相等於79,100,000港元)。估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溢利預測而釐定，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代價按目標公司22%股權所佔目標集團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財務淨現值總額之20%折讓計算。

## 進行收購事項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增持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能源資源市場的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中國能源資源板塊進行其他項目發展。

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拓展其液化天然氣業務，此舉需要目標公司股東額外的注資。鑒於賣方難以向目標公司額外注資，而買方與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策略持不同意見，故此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免延誤對目標公司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作出投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股本權益。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綜合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無意之疏忽，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時披露財務資助。當本公司得悉該漏遺時，已採取補救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本公佈披露有關財務資助的資料。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4,492,417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涉及99,750,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14,742,417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買賣、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收購協議受「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及收購協議項下的連串先決條件所規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存疑，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照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2%的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從事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發出書面確認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先決條件 達成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是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特定營業日達成先決條件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總代價13,9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為11,900,000股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買方向賣方授出本金額為18,072,877.63港元的貸款
「群光」	指	群光控股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4,492,417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簽訂收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就財務資助訂立的貸款諒解備忘錄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確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財務資助及收購事項
「賣方」	指	林如香女士，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書面確認」	指	買方就達成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發出的書面確認
「徐州新時代」	指	徐州新時代有限公司，為群光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5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